

# 泉州市教育局

# 泉州市体育局

泉教体[2009]1号

---

## 关于下发 2009 年泉州市 中学生运动会各项竞赛规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文体局,市直各中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7]7号文）及《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，切实提高学生健康素质的意见》和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，促进学校体育工作的广泛开展，提高我市学校体育竞技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09 年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。现将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项竞赛规程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时转发并通知各有关单位切实抓好各运动队的平时训练，做好组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积极参加比赛。

附件：规程总则及各项目竞赛规程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体育局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中学生 运动会 竞赛规程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，市财政局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2月11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09 年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

- 1、比赛项目：田径、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棋类。
- 2、报名时间、比赛时间及地点，按各比赛项目的竞赛规程执行。
- 3、竞赛、组队、名次录取等办法，按各比赛项目的竞赛规程执行。
- 4、在篮球、排球、足球项目中，各组别的实际参赛队数若少于 3 队，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。各达标中学在今年和明年的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等项目中，至少应组队参加其中的一项竞赛。
- 5、为形成良好的竞赛风气，严肃竞赛纪律，执行“平等竞争”的竞赛原则，对在竞赛中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做如下处理：
  - (1) 对于团体竞赛项目，取消该队所属组别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；
  - (2) 对于单项竞赛项目，取消该运动员本人所有比赛项目的成绩和名次，同时取消该运动员所属组别的团体总分和名次；
  - (3) 对运动员及所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##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篮球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：男子甲组、女子组从四月七日起，每周的星期二至星期四下午；男子乙组从十月二十日起，每周的星期二至星期四下午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由大会统一安排在各参赛学校举行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各普通中学（含职业中学），以校为单位组队，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。篮球项目传统校均应组队参赛。

四、参赛人数：各校可报男、女各一队，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员各 1 人，男、女运动员各 12 人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1、分组：比赛分男子甲、乙组，女子组。2008 年男子甲组三个小组前三名和 2008 年男子乙组前三名的代表队为甲组，其余参赛队为乙组。若上述男子甲组报名不足 12 队时，则根据 2008 年男子乙组的获奖名次依次递补。

2、男子甲组采用分三个小组循环比赛。获得 2008 年比赛名次最高的代表队，分别列为三个小组的种子队。男子乙组、女子组根据报名情况，确定分组循环或单循环赛。

3、每场比赛采用上、下半时制。上半时分两节，分别可暂停一次；每节 10 分钟，中间休息两分钟。各参赛队必须将运动员分成两个阵容，分别参加第一、二节的比赛。若第二节比赛的人数少于 5 人时，则以少于 5 人的实际人数参加比赛，不得挪用

参加第一节比赛的运动员替补(除第二节参赛队员现场受伤外)。下半时比赛时间为 20 分钟，上场队员各队自定。

4、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。

5、比赛结束后，获得甲组三个小组第四名的代表队降为乙组，获得乙组第一至三名的代表队升为甲组，分别参加下一年度的比赛。

六、名次录取办法：各组均录取前六名。若参赛队数不足 7 队则减一录取。

七、其它：

1、各单位请于 3 月 27 日(男子甲组、女子组)、9 月 30 日(男子乙组)前，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(联系电话:22767196)，逾期以弃权处理。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一寸近照(每人 1 张)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(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《报名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)以供资格审查，否则，报名无效。

2、各代表队旅差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3、领队、教练员会议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

##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棋类比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：五月十五日至十七日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教育中心。

三、比赛项目：中国象棋、国际象棋、围棋。

四、参赛对象：各普通中学（含职业中学）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组队参赛，市直中学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。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县（市、区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。市直中学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1、组别：分高中男、女组，初中男、女组共四个组别。

2、人数：高中男、女组，初中男、女组各项棋类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3人，领队1人，各项棋类教练员各1人。

3、规则：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中国象棋、国际象棋、围棋竞赛规则。

4、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，各组别参加人数若不足8人者，则采用单循环赛。

六、名次录取办法：

1、各组别各项棋类分别录取团体前三名（男、女运动员成绩合并计算）。若参赛队数不足4队，则减一录取。

2、各组别各项棋类男、女组分别录取前六名。若参赛人数不足7人者，则减一录取。

七、其他：

1、各单位请于4月30日前，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

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（联系电话：22767196），逾期以弃权处理。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一寸近照（每人1张）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（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《报名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）以供资格审查，否则报名无效。

2、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于5月15日上午前往泉州市教育中心服务总台报到。15日下午正式比赛。

3、5月15日上午10:00，在泉州市教育中心召开各领队、教练员会议，请准时参加。

4、各代表队的旅差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回原单位报销。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补贴伙食费10元。

5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##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棋类比赛报名表

单位（盖章）

领队：

教练：

组 别	项目	中国象棋	国际象棋	围 棋
	姓 名			

注：在项目格上打“ ”。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排球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：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各普通中学（含职业中学），以校为单位组队，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。排球项目传统校均应组队参赛。

四、参赛人数：各校可报男、女各一队，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员各 1 人，男、女运动员各 12 人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1、根据报名情况，采用分组循环或单循环赛。

2、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（男队网高 2.43 米，女队网高 2.24 米）。

3、按新规则比赛采用 25 分 3 局 2 胜的每球得分制记分办法，决胜局（第三局）为 15 分。

六、名次录取办法：

1、男、女队分别录取前六名，若不足 7 队，则减一录取。

2、各队胜一场得两分，负一场得一分，弃权得零分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3、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：

(1) X (总得分数)

Z = \_\_\_\_\_ 。 Z 值高者名次列前

Y (总失分数)

A (胜局总数)

(2) 如 Z 值仍然相等, 则采用  $C = \frac{A}{B}$  。

B (负局总数)

C 值高者名次列前

七、其他：

1、各单位请于 5 月 29 日前, 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(联系电话: 22767196), 逾期以弃权处理。报名时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一寸近照 (每人 1 张) 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 (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, 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《报名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) 以供资格审查, 否则, 报名无效。

2、各代表队的旅差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回原单位报销。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补贴伙食费 10 元。

3、报到时间、地点: 另行通知。



##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足球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：从七月十三日至十九日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由大会统一安排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各普通中学(含职业中学),以校为单位组队,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,足球传统校必须组队参赛。

四、参赛人数：各代表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员各 1 人,运动员 18 人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1、根据报名情况,比赛采用分组循环或单循环。

2、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。

六、名次录取办法：录取前六名。若不足 7 队则减一录取。

七、其他：

1、各单位请于 6 月 30 日前,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(联系电话:22767196),逾期以弃权处理。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一寸近照(每人 1 张)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(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,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《报名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)以供资格审查,否则报名无效。

2、各队旅差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回原单位报销。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补贴伙食费 10 元。

3、领队、教练员会议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

##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：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各普通中学（含职业中学）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分别组队参赛。市直的普通中学（含职业中学）参加鲤城区组队。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县（市、区）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正式学籍的在校生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1、组别：分高中男、女组，初中男、女组共四个组别。

2、人数：高中男、女组、初中男、女组各报 8 人。每个项目限报 3 人，每一位运动员限报两项（可兼报接力比赛）。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，教练员 3 人。

3、规则：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。

五、竞赛项目：

1、高中男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3000 米、110 米栏（栏高 1 米，栏距 8.9 米）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6kg）。

2、高中女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100 米栏（栏高 84 厘米，栏距 8.5 米）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。

3、初中男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110 米栏（栏高 91.4 厘米，栏距 8.7 米），4×1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5kg）。

4、初中女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100 米栏（栏高 76 厘米，栏距 8 米），4×1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。

#### 六、名次录取办法：

1、各组别单项录取前六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接力赛分数加倍。各单项参加人数不足 7 人者，则减一录取。只报一人者，不进行比较，但可改报其它项目。

2、团体总分：按高、初中组男、女运动员所得分数分别计算高中组、初中组团体总分，各组均取前六名。如两队或两队以上得分相等，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，若第一名相等，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3、设集体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共评选 4 个代表队。

#### 七、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的奖励办法：

1、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者，高中加 10 分；初中加 15 分。

2、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者，高中加 4 分；初中加 7 分。

上述所奖励的分数，计入所属代表队的团体总分。

#### 八、报名、报到：

1、报名：2009 年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报名办法：采用网上报名（报名办法另行通知）和报送材料相结合（书面材料用于资格审查）。

各单位请于 11 月 6 日前，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（联系电话：22767196），逾期以弃权处理。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二寸彩照（每人 1 张）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（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

原件及复印件，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《报名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，职业中学必须交有关的学籍证明）以供资格审查，否则报名无效。

2、报到时间、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九、各代表队比赛号码（号码布自备）：

1、高中（含职业高中）组：

鲤城区：0001—0016	惠安县：0101—0116
晋江市：0201—0216	南安市：0301—0316
安溪县：0401—0416	德化县：0501—0516
永春县：0601—0616	石狮市：0701—0716
泉港区：0801—0816	丰泽区：0901—0916
洛江区：1001—1016	

2、初中组：

鲤城区：0017—0032	惠安县：0117—0132
晋江市：0217—0232	南安市：0317—0332
安溪县：0417—0432	德化县：0517—0532
永春县：0617—0632	石狮市：0717—0732
泉港区：0817—0832	丰泽区：0917—0932
洛江区：1017—1032	

十、其他：

1、各单位旅差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，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补贴伙食费 10 元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##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报名表

单位（盖章）

领队：

教练：

年 月 日

组别	号码	姓名	出生年月	100	200	400	800	1500	3000	110H 100H	跳高	跳远	三级跳远	铅球	4 × 100	4 × 400

注：在项目格上打“ ”。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